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4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在宁波地区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第三者人身损害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突发环境事件或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环境，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造成人体疾病、伤残、死亡等，由受到损害的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第三者财产损失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突发环境事件或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环境，造成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直接财产损失，由受到损害的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突发环境事件或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环境，导致生态环境损害，由受到损害的第三者、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公益组织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环境污染事故，被保险人、第三者或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避免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而支出的必要的应急监测及处置费用、污染物清理及处置费用（以下简称“应急处置与清污

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具体包括:

(一) 应急救援费用、污染物清理费用, 应产生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 12 小时内, 或保险单约定的时间段;

(二) 人员转移安置费用, 应产生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 或保险单约定的时间段;

(三) 应急检验、检测费用, 应产生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 或保险单约定的时间段;

(四) 事故调查、鉴定、评估费用。指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确定事故责任、损失金额等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包括聘请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第三方专家发生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第七条 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 以及不遵守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行为;

(二) 被保险人采取藏匿、隐瞒、欺骗等行为阻挠保险人委托的环保服务机构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光电、噪音、电磁辐射、微生物物质污染;

(五) 自然灾害;

(六) 盗窃、抢劫;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八) 酸雨;

(九) 硅、石棉、转基因物质及其制品;

(十) 追溯日以前(未列明追溯期的, 则为“保险期间开始以前”)就已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已存在的污染状况;

(十一) 机动车、飞机、船只等交通工具发生事故, 但仅在生产经营场所范围内使用的交通运输工具不在此限;

(十二) 地下储罐;

(十三) 井喷。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 被保险人生产经营场所内的清污费用;

(三) 对政府有关部门、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风险管理机构明确指出的环境安全隐患, 被保险人未自查、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导致的损失或赔偿责任;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害赔偿请求; 以及因在其他保险单项下已经通知保险人的, 相同的、持续的、重复的或相互关联的污染事件引起的损害赔偿请求;

(五)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完工操作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六)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七) 任何间接损失;

(八) 精神损害赔偿, 但由法院判决支持的不在此限;

(九)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两者以高者为准;

(十一) 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的损失超额部分。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载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等。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追溯期和报告期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终止时或到期日后因故未办理续保, 且不存在能够覆

盖本保险保障范围的其他保险,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到期后提供三个月的报告期,在保险单约定的报告期内,在被保险人因本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而受到相关索赔时,保险人仍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是对于在保险期间到期后所发生的事故和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在报告期内提起索赔的,如存在可负责相关损害事故赔偿的其他保险存在,则上述报告期不适用于该项事故。

追溯期和报告期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现场排查的频次和内容。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应建立被保险人的风险管理服务档案,将风险管理服务档案统一纳入企业风险管理服务相关信息系统。保险人应为被保险人查阅本企业风险管理服务档案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积极配合保险人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投保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发布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应当将应急预案中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提交给保险人。并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生产因素、环保设施、环境敏感性、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管理机制、既往事故记录、现有保险保障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二十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的,应当自修订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其中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提供给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环境风险变化情况说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索赔文件：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受到损害的第三者、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公益组织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书面证明；

(三) 索赔申请书；

(四)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 需提供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诊疗费用清单; 造成死亡或残疾的, 需提供由上述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或死亡证明;

(五) 财产损失、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的清单、票据或其他证明资料;

(六)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公益组织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公益组织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四条项下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将扣除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依据本条第(二)项计算赔偿;**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项下的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和法律费用，保险人在依据第三十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责任限额；

（二）对于每次事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限额；

（三）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针对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发生的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三条 发生一次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除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外，不得解除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二）第三者：指除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以外的第三方。

（三）承保区域：指生产经营场所及其外围约定区域，**该区域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具体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四）清污费用：指为排除环境污染损害而发生的调查、检验、检测、清除、处置、中和等费用。

（五）生态环境损害：指由于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生态环境的物理、化学或生物特性的可观察的或可测量的不利改变，以及提供生态系统服务能力的破坏或损伤。

（六）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为防止将污染物扩散迁移、降低环境中污染物浓度，将环境污染导致的人体健康风险或生态风险降至可接受风险水平而开展的必要的、合理的行动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七）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至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状态期间，生态环境因其物理、化学或生物特性改变而导致向公众或其他生态系统提供服务的丧失或减少，即受损生态环境从损害发生到其恢复至基线状态期间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损失量。

（八）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指受损生态环境及其服务难以恢复，其向公众或其他生态系统提供服务能力的完全丧失。

（九）微生物质：指个体难以用肉眼观察的一切微小生物，包括细菌、病毒、真菌以及一些小型原生动物等在内的一大类生物群体。

（十）酸雨：指 pH 值小于 5.6 的雨雪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大气降水（雾、霜），可分为“湿沉降”与“干沉降”两大类，前者是指所有气状污染物或粒状污染物，随着雨、雪、雾、雹等降水形态落到地面，后者是指在不下雨的日子，从空中降下来的落尘所带的酸性物质。

（十一）自然灾害：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二）产品：指由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理商生产、销售、处理、经销的商品，包括包装、材料、零部件、对适用性、质量、寿命、功能、用途的保证和说

明，且已脱离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销售该产品者的实际掌控，不论是否在运输途中或是否已到达最终消费者之手。

（十三）完工操作：指被保险人在其客户场所内已完成的施工、工程或其他操作。

（十四）间接损失：由直接经济损失引起和牵连的其他损失，包括失去的在正常情况下可以获得的利益和为恢复正常的管理活动或者挽回所造成的损失所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等。

（十五）追溯期：指自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投保人连续向同一保险人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

（十六）报告期：指在支付一定比例保险费的基础上，保险人给予不再续保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以后的延长期间，被保险人在此期间收到受到损害的第三者、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公益组织的损害赔偿请求并通知保险人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十七）每次事故：指性质相同、紧密相关或连续发生的一系列环境污染事件。如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超过一次类型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污染事件，纵使该等污染事件是因为不同的原因或事件而导致，仍视为一次污染事件。